

证券代码：300215

证券简称：电科院

公告编号：2017-042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7年7月28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卫平先生召集、主持，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和审议事项逐项认真审议，共有五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。经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

行。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，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现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，具体内容如下：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 38 项具体准则，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备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（以下合称“企业会计准则”）。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中的规定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公司以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监事会认为，依据财政部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